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禾陞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

（一）被告乙○○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8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附近，與告訴人甲○○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會車而生行車糾紛，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道路上，以「你在看三小啦（台語）」、「你去給人家幹啦（台語）」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減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二）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前揭公然侮辱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證述、告訴人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暨對話譯文與翻拍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TDR-12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駕駛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為其主要論據。

二、被告的答辯

被告否認有罵「你去給人家幹（台語）」，辯稱其因遭告訴人罵「路霸」，而有說「你在看三小（台語）」等語。

三、本院的判斷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第56段：「先

01 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
02 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
03 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
04 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
05 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
06 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
07 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08 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
09 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
10 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
11 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
12 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
13 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

14 (二) 被告、告訴人駕車於112年10月16日18時14分在新北市○
15 ○區○○○路000巷0號附近發生會車糾紛，彼此僵持不
16 下，造成交通短暫阻塞，嗣有他人居中協調，被告、告訴
17 人始能陸續順利通過，被告於兩車開始通過之交會過程中
18 先嗆告訴人1句「你在看啥小（台語）」，告訴人即以
19 「你是路霸啦，你不知道要靠右嗎，整條路都你的是不
20 是，職業駕駛水準，厲害，你不知道要靠右嗎，職業駕駛
21 啦」回應，被告再嗆「你去洪幹啦（台語）」等情，有告
22 訴人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可證，且經本院勘驗無訛，有本
23 院勘驗筆錄可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26號卷第33、37
24 頁），堪予認定。可知被告、告訴人確有因會車糾紛而發
25 生言語衝突，且雙方均有使用負面言語攻訐對方。

26 (三) 本院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之意旨，考
27 量被告係計程車駕駛、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學
28 歷；告訴人係職業軍人、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學歷，非
29 屬結構性弱勢群體；雙方當時皆為汽車駕駛人，一起在窄
30 巷內陷於會車困境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後，認被告以
31 「你在看啥小（台語）」、「你去洪幹啦（台語）」攻訐

01 告訴人，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不具有持續性、累積性
02 或擴散性，即使讓告訴人感到不悅，仍未對告訴人之名譽
03 產生顯著影響，難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自
04 難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05 (四) 結論

06 本案不能證明被告有公然侮辱犯行，應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薛力慈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